

# 买了意外险,九级伤残不给赔

## 保险公司称伤残程度达不到赔付标准,被保险人状告保险公司

本报青岛5月13日讯(记者 邱晓宇) 青岛市民陶先生被人打伤,经鉴定为九级伤残。陶先生此前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此要求保险公司支付赔偿金。保险公司拒绝赔付,理由是九级伤残不在赔付范围。目前,陶先生已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青岛市民陶先生最近正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付的事情犯愁。陶先生在崂山区工作,单位给每个员工投了意外伤害保险。2010年12月27日,陶先生被人打伤后,找到保险公司要求赔付的

时候,却被告知无法予以赔付。陶先生说:“当时赔付部的人说,我的伤不在规定的范围内,没让我进行司法鉴定就拒绝赔付。”

为了让保险公司进行赔付,陶先生自己掏钱到青岛万方医学司法鉴定所进行了伤残鉴定,鉴定结果为右眼眶骨折+右鼻骨骨折,综合评定为九级伤残。但保险公司的态度依旧坚决,拒赔理由是,保险合同中涉及的可赔付范围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1998年制定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制定

的,可予以赔付的残疾程度共七级,陶先生的九级伤残不符合该项规定。记者看到,陶先生的伤残情况在这个表中的确没有涉及。

陶先生称,保险合同中并没有注明被保险人九级伤残不予赔付,按照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应当予以赔付。陶先生说:“身边很多人投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但因为不符合保险公司的规定,最后都没有得到赔偿。”

5月12日,记者拨打了这家

保险公司的客服电话,客服人员介绍,赔付标准要达到《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注明的具体伤残情况才予以赔付,而且只能到保险公司指定的司法鉴定所进行伤残鉴定。记者随后对多家保险公司进行调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赔付标准都按照中国人民银行1998年制定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制定,拒绝对八、九、十级伤残赔付成为普遍现象。目前,陶先生已经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专家观点

### 保单无免责约定 保险公司应赔付

对于陶先生的情况,记者咨询了山东华凯律师事务所律师何东风。何东风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何东风认为,保险合同中并没有明确说明九级伤残不予赔付,因此保险公司应当对陶先生进行赔偿。

何东风认为,保险公司面对数量最多的人身意外伤害应该是八、九、十级的轻伤,像陶先生被拒赔的例子不是个案。商业保险本应作为分散社会风险的一个途径,事实上大部分保险公司忽视自己应承担的社会责任。不够完善的行业标准也给保险行业的发展带来很多负面影响,长此以往,会成为其良性发展的障碍。

# 高架桥下,物业公司建停车场

## 市民质疑:公共资源不能任由物业公司经营

本报济宁5月13日讯(记者 孔令茹) 济宁市中区运河路高架桥南北两端,各有一处能容纳数十辆至上百辆机动车的停车场,分别由两家物业公司进行收费管理。停车场的设置很大程度上缓解了附近居民停车难、停车不安全的问题,近日有市民质疑,在公共区域范围内设置停车场,是否经过相关部门审批,收费是否合理?

13日,记者来到市中区运河路高架桥南端,发现铁丝栅栏将高架桥下的空地围了起来,空地上用黄线画好了停车位。桥下传达室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是由济宁祥民物业公司建设、管理的停车场,在南苑街道南苑社区的辖区范围内。

济宁祥民物业负责人鲍全意告诉记者,停车场正在筹备阶段,还未正式对外开放,5月下旬正式开放后,南苑小区内的所有车辆都要办理停车场的通行证,每天每车停车收费为4元(已购买车位的业主免费)。

随后记者在高架桥北端也看到一处由济宁和顺物业负责管理的停车场。该停车场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停车场已经经营了近两年,使用停车场的车主要是附近的居民,可以按天、月、年进行交费,收费标准分别为10元、150元、1500元。

“之前在小区停车是不收费



的,但小区停车位紧张,每天都会出现‘抢车位’的现象,有时车还会被砸。”家住南苑小区的郭女士说,高架桥下的停车场就建在家门口,将车辆停在那里安全又方便,物业公司给出的停车价格也在她的接受范围之内。

业主高先生则认为,高架桥下的空地是公共资源,不能任由

物业公司经营,需要提前就用地、收费等问题向社会进行公示。“建停车场是好事,但是这个停车场是不是合法的,有没有相关部门的审批,收费标准是不是经过公示?”高先生说,提高闲置资源利用率是好事,但好事也要走正规程序。

南苑社区党委书记许兴志

说,高架桥刚建成通车时,桥下全是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社区出资20多万元硬化了路面,并将数十吨垃圾清运出去,桥下的空地才开始有了样子。在桥下的空地建停车场,是为了缓解小区停车难、停车不安全的问题。许书记同时表示,建停车场没有书面的审批,只有相关部门的口头督促。

### 省高考成绩 今天9时公布

本报济南5月13日讯(记者 邢振宇) 13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2013年山东省公务员招考笔试成绩、笔试合格分数线和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将于5月14日上午9时公布。

2013年山东省公务员招考笔试阅卷工作已经结束,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定于5月14日上午9时公布笔试成绩、笔试合格分数线和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报考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的考生,届时可登录山东人事考试信息网(www.rskssdrs.gov.cn)查询笔试成绩,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www.sdhrss.gov.cn)查询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和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 春季高考查处 违纪考生161人

本报济南5月13日讯(记者 杨凡 实习生 林亚) 13日,记者从省教育厅了解到,今年我省累计查处春季高考违纪考生161人,替考10人,其他情况8人。春季高考成绩预计在6月25日前随夏季高考成绩一并公布。

据了解,今年参加春季高考的考生人数达到50485人,比去年增加10325人。全省设17个考区,43个考点,1808个考场。

考试结束后,5月13日12点前,各市将春季高考答题卡安全送达扫描点。13日下午进行答题卡扫描,同时进行卷一评卷,14日卷一评卷结束。15日-21日卷二部分进行网上评卷。

# 面包车雨夜撞飞老人后逃逸

## 交警查看48小时监控录像抓获肇事司机

本报青岛5月13日讯(记者 周行鹏 通讯员 刘春芳 胡永绪) 8日晚,在204国道城阳区正阳路口发生一起交通惨剧,一名60多岁的拾荒老人被一辆疾驰的面包车撞飞,经抢救无效死亡。撞人后,肇事司机趁雨夜逃逸。城阳交警连续查看48小时公路监控录像,最终将肇事逃逸司机抓获。

8日晚7时30分,城阳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报案称,在204国道城阳区正阳路口南500米,一名男性老人躺在路上受重伤。接警后,事故处理科两名民警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受伤老人当时倒在距离路边一米多的路面上,地上一摊血迹,旁边散落着几块废铁,再无其他有价值的线索,随后赶到的120救护车将老人送往医院抢救。不幸的是,老人经抢救无效当晚死亡。

由于事发时是晚上,又下着蒙蒙细雨,当时路上过往的车辆、行人稀

少,民警没有寻访到现场的直接目击证人,断定肇事车显然是借着夜幕的掩护逃逸。

于是,民警立即兵分两路对案件展开全面调查。一路在事发现场周边地区展开调查取证,继续找寻事故目击者,另一路从公路电子监控系统中提取嫌疑车辆的信息。办案民警按照既定的范围和案发时间对监控中保存的车辆图像资料进行反复排查,连续查看48小时公路监控录像,最终锁定案发时六辆经过肇事地点的车有嫌疑。此后,民警又逐车排查,先后有五辆嫌疑车被排除,最后锁定了一辆银灰色的面包车。

车辆登记资料显示面包车车主杨某为莱阳市大夼镇人,事不宜迟,两名办案民警驱车直奔莱阳市进行调查。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找到了杨某家,家人称杨某一直在城阳区打工,没有回家。最终杨某迫于压力到城阳警方投案自首。



杨某指认肇事逃逸车辆。(图片由警方提供)